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091818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送检单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1月17日对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、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11月18日-11月2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李宇翔、静成林。

分析人员：任婧、李丹、徐琴、杨萍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71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罗老师	联系电话	13452572225			
建成投产日期	2011年7月5日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纸箱	2025.11.17	32万m ² /d	16万m ² /d	50.0	250	8

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DW001 排放口，编号为 W1	3 次/天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
噪声	东、西、北厂界外 1m 处，编号为 N1、N2、N3	昼间一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		

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-4 型	E499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L	E042	0.5mg/L
			酸式滴定管 (棕色) (聚四氟乙烯旋塞) 25mL	E386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DHG-09140	E194	—
		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FA224	E014	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E005	0.06mg/L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	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(5 测量方法)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9	—
			声级校准器 AWA6022A	E093	
	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	E089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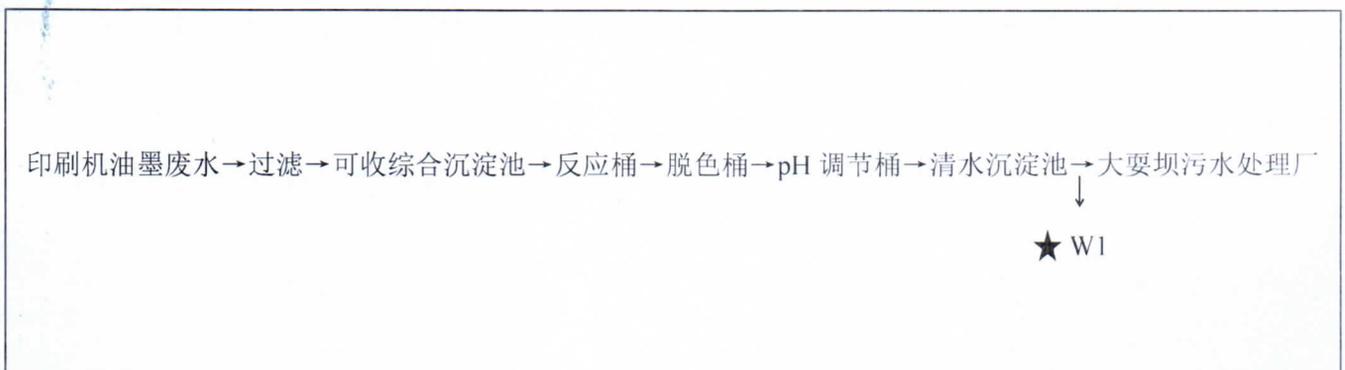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DW001 排放口（W1）采样示意图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DW001 排放口，W1）					
样品表观	澄清、淡灰、无味、无浮油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25091818 W010101	25091818 W010102	25091818 W01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pH 值	7.7	7.7	7.7	7.7	6-9	无量纲
五日生化需氧量	198	203	191	197	300	mg/L
总氮	3.92	3.97	3.90	3.93	—	mg/L
化学需氧量	4.03×10^2	3.93×10^2	4.00×10^2	3.99×10^2	500	mg/L
悬浮物	13	12	12	12	400	mg/L
石油类	0.10	0.10	0.08	0.09	20	mg/L
氨氮	0.754	0.742	0.731	0.742	—	mg/L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总氮、氨氮无限值要求，不做评价。					
备注						

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dB(A)					主要声源
	2025 年 11 月 17 日					
	L _{Aeq,T}			标准限值	结论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报出值			
东侧厂界外 1m 处, N1	15:25	63.0	63	65	达标	设备
北侧厂界外 1m 处, N2	15:03	63.3	63	65	达标	
西侧厂界外 1m 处, N3	14:49	59.6	60	65	达标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。					
备注	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 中 6.1 判定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

报告编制: 李丰婷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审核: 曾为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签发: [Signature]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942

1000